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8,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8,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与关联方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生物）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 占同类业务比例（%，不含税）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久瑞生物 | 1,500.00 | 1.42 | 50.14 | 0.05 | 公司预计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光刻胶专用光敏剂 PAC 在 2024 年的生产和销售将会增长，公司对焦性没食子酸的需求随之增长；同时拟增加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等相关产品的购买，没食子酸和没食子酸丙酯主要用于制造电子级没食子酸、电子级没食子酸丙酯，将应用于半导体领域。 |
| | 小计 | 1,500.00 | 1.42 | 50.14 | 0.05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久瑞生物 | 6,600.00 | 4.68 | 562.33 | 0.40 | 久瑞生物对饲料级苯甲酸需求进一步加强，有望较大增长。 |
| | 小计 | 6,600.00 | 4.68 | 562.33 | 0.40 | – |
| 合计 | – | 8,100.00 | – | 612.47 | – | –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小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久瑞生物 | 1,300.00 | 50.14 |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光刻胶专用光敏剂 PAC 具有多种批次，并需要多项环节制成，另外下游客户上大的产线前要做的试验次数增加，同时在小试过程中扩大了临界试验条件，比如提高前烘温度、延长时间等，这些都需要根据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解决，以达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目的，故光刻胶专用光敏剂 PAC 尚未实现大批量供货，生产和销售未达到预期。 |
| | 小计 | 1,300.00 | 50.14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久瑞生物 | 5,000.00 | 562.33 | 饲料级苯甲酸市场推广和销售未达到预期。 |
| | 小计 | 5,000.00 | 562.33 | – |
| 合计 | – | 6,300.00 | 612.47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注册资本：12,328.3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主营业务：五倍子、黄姜、油桐、枳实、虎杖、杜仲、厚朴、茶叶等植物的种植、提取、深加工、贸易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单宁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生物肥料产品及使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国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元） | 290,716,232.38 |
| 净资产（元） | 105,113,883.77 |
|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153,068,515.51 |
| 净利润（元） | -5,758,981.05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瑞生物为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赵国锋先生同时担任久瑞生物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久瑞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相关关联方购买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等相关产品及向相关关联方销售饲料级苯甲酸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购买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等相关产品，焦性没食子酸是生产光刻胶专用光敏剂 PAC 的重要原材料，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是制造电子级没食子酸、电子级没食子酸丙酯的重要原材料，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苯甲酸等相关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产品，以及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相关关联方进行的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0057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5 月 2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含该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6% |
| 100 万≤M＜500 万元 | 0.4%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86-21-58766688

网址：www.bankcomm.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定代表人：黄毅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荣富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79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黄海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丹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黄海 |
|---|---|
| 任职日期 | 2023-12-12 |
| 证券从业年限 | 16.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6.5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深圳市蓝天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深圳市半岛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ClarlVest 资产管理公司全球投资组投资分析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研究员、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产品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经理、深圳智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等职，2020 年 7 月加入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1609 |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04 | 2016-12-27 |
| 001664 |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7-20 | 2017-09-13 |
| 003959 |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1-23 | 2017-09-13 |
| 004827 |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8-23 | 2017-09-13 |
| 015655 |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28 | – |
| 006109 |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7-31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8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1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3 年 1-1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 38,286 | 11.7% |
| 一、建筑业务情况 | | |
|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 34,261 | 11.3% |
|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 | |
| 房屋建筑 | 24,156 | 8.1% |
| 基础设施 | 9,976 | 19.8% |
| 勘察设计 | 129 | 10.9% |
|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 | |
| 境内 | 33,151 | 11.9% |
| 境外 | 1,110 | -3.5% |
| 4.实物量指标（万 $m^2$） | | |
|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 166,665 | 2.8% |
|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 32,827 | 2.0% |
|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 20,170 | -1.4% |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 |
|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 4,025 | 15.5% |
|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 1,619 | 12.8% |
|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 8,708 | |
|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 926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966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8 月 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1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8,457,436.8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7,890,413.7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11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3 年第 4 次 |

注：1、按照《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 除息日 |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12 月 1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天风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定投起点金额（元） | 是否费率优惠 |
|---|---|---|---|---|---|
|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 004120 | 是 | 是 | 0.01 | 否 |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天风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天风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tfzq.com

客户服务热线：027-8761886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季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林季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林季敏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
|---|---|---|---|---|---|
| 林季敏 | 集中竞价 |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12.02 | 2,000 | 0.0005% |
| |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11.85 | 2,500 | 0.0006% |
| |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11.65 | 1,000 | 0.0002% |
| |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11.41 | 6,000 | 0.0015% |
| |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1.55 | 90,900 | 0.0227% |
| | 合计 | – | – | 102,400 | 0.0255%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林季敏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5,359 | 1.4981% | 5,902,959 | 1.47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05,359 | 1.4981% | 5,902,959 | 1.4726%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860,000 股；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林季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9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729,505,4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9,346,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0,158,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22,718,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6%；反对 6,7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